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為特別授權之商標代理人，就委任之商標案件有分別及共同代向主管機關辦理一切有關商標申請、註冊、補證、授權、移轉、變更、延展、提起異議、評定、撤銷、縮減商品及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答辯暨撤回及其他必要程序之權。為處理本件並有代為選任或解任代理人及一切文件之權。

謹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法 院

公鑒

委任人：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地 址：

受任人：林巖樺、林國雄

事務所：長安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200 號 10 樓之 5

電 話：(04)2291009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